附件2：

**参会回执(杭州年会)**

**(请于10月15日以前发邮件或传真至会务组并打电话确认)**

标委会会务组：王淑英、莫子璇 联系方式：010-62540727、010-62228797

传真：010-62241898 邮箱：cnsm-bzzl@163.com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轻金属（ ）** | **重金属（ ）** | **稀有金属（ ）** | **粉末冶金（ ）** | **贵金属（ ）**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代表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/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邮 箱** | **用房要求**（请在相应括号内打√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单住（ ）不住（ ） 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单住（ ）不住（ 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单住（ ）不住（ 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单住（ ）不住（ ） |
| **到达酒店时间****（请在相应括号内打√）** | **报到时间：**10月24日全天24日上午（    ） 24日下午（   ） 24日20:00后（   ）**预计退房时间：**10月26日（ ） 10月27日（ ） |
| **注意事项：****1、参会代表享受会议优惠房价，如需合住，请在会前或报到现场自行联系参会代表合住。****2、因住宿房间紧张，为保证已回执代表的正常住宿和资料发放，若会务组在10月15日前未收到本回执，会议酒店将按照市场价收取住宿费，且不能够保证可以在会议酒店住宿及领取会议资料。**  |

**各分标委会秘书处电话：**

轻金属分标委秘书处：010-62549233 重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：010-62423606

稀有金属分标委秘书处：010-62574192 粉末冶金分标委秘书处：010-62622231

贵金属分标委秘书处：010-62623848